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 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,同 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,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进行自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- 1.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- 2.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- 3.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") 就核杳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(本次自查期间为 2022年12月11日至2023年6月12日,以下简称"自查期间")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认,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。

## 二、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,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 三、结论

综上所述,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;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、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,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,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;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,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,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11日